



股票代號：5289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nnodisk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 (RF1 會議室)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報告事項.....	1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
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7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參、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48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5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 號 T1 棟（RF1 會議室）

議程：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計新台幣 1,358,058,716 元。依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 72,268,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13,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配金額與 108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提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4~16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黃世鈞會計師查核竣事，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1頁，附件一及第17~38頁，附件五。

三、提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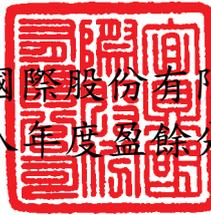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9,013,9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14,252,990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1,425,299	
減：特別盈餘公積	4,079,788	
可供分配盈餘	2,087,761,81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5,945,890	每股配發0.02股
股東現金紅利	597,970,882	每股配發7.5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3,845,03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5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俟本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及配股比率。
- 五、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945,89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594,589 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1,594,589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如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辦理。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六。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42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卓恩民	卓振利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振亞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宗德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李光斌	翰科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昂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曙光股權群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四、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〇八年是非常挑戰的一年，從前年底美中貿易問題延續去年一整年至今，因為中美貿易問題衍生的供需失衡並造成去年原物料及終端市場價格下跌的狀況，宜鼎國際憑藉多年深耕工控領域的經驗迅速應變，營收雖微幅下滑但獲利仍能穩健成長。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產品及技術研發、加強深耕垂直市場、提升產能與品質，一〇九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往成為國際級之優質企業的目標前進。

茲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與對一〇九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前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

宜鼎國際營運策略從三年前「軟硬整合、從應用出發」到前年的「軟硬整合、以軟帶硬」，再推演到去年「軟硬整合、Solution帶Module」，持續以服務創造價值、滿足客戶的需求。隨著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IoT)應用持續發酵，宜鼎國際整合工業電腦周邊設備、技術以及智慧應用軟體，串聯AIoT深度學習、邊緣運算、資料加速、傳輸與儲存等工業智能化技術，提供工控應用從雲到端的各垂直市場整合與運用。在AI及5G網路的發展及佈建下，本公司全力推展AIoT業務發展，同時發展硬體、韌體及軟體加值服務，成為Solution-ready供應商，協助客戶迅速切入AIoT市場，提供多種AIoT應用市場最佳解決方案。在銷售通路方面，加強通路之綿密度，以更廣泛接觸到各垂直市場及各地區之客戶，同時加強世界級大廠的經營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市場行銷方面，宜鼎積極提倡「極致整合」，不斷醞釀創新並持續提升公司價值，同

時本公司持續經營公司品牌「innodisk」，去年仍維持在台灣最佳國際品牌的Top 35之列。本公司在宜蘭科學園區之研發及生產中心持續提升技術含量及生產產能，以滿足客戶對產品技術、產能及品質的要求與期望，確保本公司能提供最高等級的生產環境、最嚴謹的品質控管。

去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361,665仟元、較前一年減少6%、為公司成立以來首次衰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新台幣1,014,254仟元、每股盈餘12.72元，則仍較前一年增加、維持穩健之獲利能力。年底應收帳款餘額較前年底略減49,866仟元，年底存貨則較前一年略增新台幣43,390仟元，因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增加使用權資產新台幣132,783仟元；主因應付帳款減少，負債總額較前一年減少新台幣101,176仟元，負債比率較前一年降低4%至去年底的20%，財務結構穩健且財務收支情形正常。整體而言，營收雖低於預期但整體預算達成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原本之目標。

作為工業嵌入式儲存技術與市場領導廠商，去年宜鼎開發出的InnoAGE SSD (固態硬碟) 是全球第一款專為AIoT架構設計的SSD產品，在硬體結構中內建微軟Azure Sphere，並透過韌體來回校調，開啟邊緣與雲端溝通機制，使SSD可接收來自使用者的命令，為InnoAGE SSD提供強大的安全及管理性能。其次，看好3D NAND SSD以及PCIe M.2 Gen.3x2的市場需求，並配合內部強大韌體研發能量，開發出各種預防斷電時的資料備份機制，能避免因系統無預警斷電或損毀而造成的資料遺失；此外，發表超耐燃Fire Shield SSD已獲得美國及台灣專利，可阻擋800度以上高溫，並維持100%完整的資料留存率。本公司持續推出全系列抗硫化DRAM模組，高階

2666 DDR4工業級記憶體系列以及最適於邊際運算應用的寬溫VLP RDIMM，各種技術規格一應俱全，包括工業級寬溫、抗硫化、敷形塗層(Coating)，電氣隔離技術等，因此即使處於電路不穩定、含硫環境或極端氣候的惡劣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運作。為了突破AIoT系統升級的限制，工業擴充週邊模組的完整性與擴充性已是重要一環，宜鼎的嵌入式週邊模組系列具有業界最齊全的規格，而隨著工業顯示卡需求提升，發表全球首支M.2 顯示卡以及4K解析度的高規格工業級顯示卡。

二、本年度營業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宜鼎國際歷經三年推動軟硬整合、奠定朝向AIoT發展方向，接下來營運方針為「創造服務的價值、推動營運智能化」。隨著AI、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應用持續發酵，將促成智慧物聯網的蓬勃發展，宜鼎國際挾既有技術與通路優勢佈局各種工業電腦週邊模組，從資料產生、蒐集、傳輸、儲存、運算與應用，提供工控應用從雲到端的產品與技術需求，滿足各種垂直市場邊緣運算(Edge)端之完整解決方案，並深入智慧監控、智慧工廠、智慧醫療及智慧車載等領域。在行銷策略方面，宜鼎將持續強化innodisk品牌價值並積極推動數位行銷(Martech)，增加公司網路聲量與能見度。因應AIoT時代來臨所帶來的巨變，宜鼎持續推動軟硬整合，在工業儲存領域早已導入AI思維，並在每一個產業環節進行智能化，未來將積極在工業電腦週邊佈建AIoT生態系，建構更全面的智慧物聯網(AIoT)產品與技術，可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整合方案，加速客戶AIoT應用落地、共同創造長期價值。

今年在產品與技術開發上，作為工業嵌入式儲存領導品牌，本公司今年的最大重點無疑是專為AIoT架構設計的SSD產品InnoAGE。InnoAGE SSD提供運算與可程式化的執行能力，並強化資料安全防護機制，可透過雲端運算進行智慧數據分析及更新、提升數據安全、達到遠端控制等多功能管理，定義出邊緣設備智能標準，推動資料安全、頻外管理為業界智能標準規格，可大幅降低對AIoT系統營運及維護的疑慮。為因應5G發展，宜鼎發表大容量32GB記憶體模組系列，結合高速2666MHz / s規格，具備UDIMM，SODIMM，ECC-SODIMM等不同外形，並支援工業級寬溫、塗層保護(Coating)、側面填充(Side Fill)、散熱片以及抗硫化等技術，幫助客戶在最苛刻的環境中仍擁有最佳性能。工控週邊產品推出的AI加速模組，使用Intel Movidius VPU的類神經網絡運算，能大幅強化影像運算程序，無論是臉部識別，車牌識別和其他機器視覺的應用，提升效能最多可提高30倍。

因應產業升級及數位時代，本公司不僅對外全力發展AIoT相關技術與產品，內部更全面提升管理能力、推動營運智能化，從交期預估、接單流程、生產排程到技術服務，全面提升管理系統智慧化、加強效率及加快反應能力。同時，本公司宜蘭科學園區研發及生產中心不僅將持續提升研發能量與生產產能，更將擴大承租宜蘭科學園區土地面積，以作為未來增建廠房長遠發展之基地；在銷售通路方面，將繼續擴編銷售人力至更多不同的國家，以擴大服務至不同地區之客戶及更深入掌握各垂直市場的需求，同時深化世界級大廠的經營，強化與關鍵客戶合作的深度與廣度，成為關鍵客戶的策略夥伴。隨著產業發展及各種應用不斷推陳出新，預期本公司今年銷售數量仍將持續穩健增加。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伊始，雖全球經濟情勢就遭遇新型冠狀病毒威脅，宜鼎國際仍將持續專注於工控及雲端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的精神保持技術領先地位並不斷提升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進而創造服務的價值。近年，環境與勞工議題受到全世界政府及企業界重視，本公司不僅追求業績及獲利成長亦重視永續經營、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注意環境保護、符合綠色供應鏈規範，同時持續關注勞工職場安全衛生議題與工作平權，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ISO 45001認證；此外，本公司積極投入社會參與，並於105年成立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關注弱勢學生教育問題，鼓勵及協助學生穩定就學與確立學習方向。本公司持續留意產業競爭變化及遵守各項法律變動，對於未來可能的變化情形亦保持高度注意，並隨時擬定因應對策，以培養及維持公司長期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仍將本著公司經營理念「創新、紀律、分享」往公司長期目標一成為國際級大廠一持續邁進。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後，決定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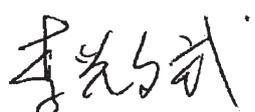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恩民 

審計委員會委員：林宗德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光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u></p>	<p>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p>	<p>增列修正日期並酌作文字修訂。</p>

【附件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協助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提供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份特徵之資料。</p>	<p>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u>並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三一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p><u>第 24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應就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修新增 2. 依據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修訂。

<p>第 25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條次變更</p>
<p>第 26 條(制訂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u></p>	<p>第 25 條(制訂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p>	<p>1. 條次變更 2. 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411 號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一），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1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77,093	31	\$	1,473,89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5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66	-		2,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1,789	11		645,07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364,141	6		486,447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1	-		1,3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016	-		1,15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20	-		507	-
130X	存貨	六(四)		698,367	13		648,950	1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二)		62,624	1		52,5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78,177</u>	<u>65</u>		<u>3,312,316</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2,086	5		255,04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53,975	23		1,240,24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6,892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40,494	3		142,521	3
1780	無形資產			11,427	-		12,5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6,749	1		48,66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8,977	1		44,9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90,600</u>	<u>35</u>		<u>1,744,006</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	<u>5,468,777</u>	<u>100</u>	\$	<u>5,056,322</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6,068	-	\$	4,030	-
2170	應付帳款			402,887	7		552,40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45	-		10,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76,921	5		277,12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6,024	-		2,5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43,407	3		162,23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8,770	1		45,0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157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7,69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415	-		1,73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2,794</u>	<u>16</u>		<u>1,063,243</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92,3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3,305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207	-		1,33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512</u>	<u>2</u>		<u>93,6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07,306</u>	<u>18</u>		<u>1,156,882</u>	<u>2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7,294	15		781,661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58,681	19		1,037,33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16,308	8		332,00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268	40		1,741,759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0)	-		497	-
3XXX	權益總計			<u>4,461,471</u>	<u>82</u>		<u>3,899,440</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468,777</u>	<u>100</u>	\$	<u>5,056,32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6,696,506	100	\$	7,173,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及七(二)	(4,756,393)	(71)	(5,528,725)	(77)
5900 營業毛利			1,940,113	29		1,644,644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02)	-	(17,15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156	-		35,99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43,667	29		1,663,482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99,534)	(4)	(273,256)	(4)
6200 管理費用		(246,847)	(4)	(211,1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6,565)	(2)	(109,40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92	-		2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1,954)	(10)	(593,477)	(8)
6900 營業利益			1,261,713	19		1,070,00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6,577	-		18,8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1,299)	-		45,6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624)	-	(1,8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425	-	(59,7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79	-		2,897	-
7900 稅前淨利			1,272,792	19		1,072,90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58,538)	(4)	(229,818)	(3)
8200 本期淨利		\$	1,014,254	15	\$	843,084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57)	-	\$	2,94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0	-		3,7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77)	-		6,6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9,677	15	\$	849,774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2.72	\$		10.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12.53	\$		10.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度	本公司				積存		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留	盈	盈	益	益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917,147	802	23,012	2,071	5,978	255,212	1,428,596	(6,193)	843,084	3,365,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43,084	-	6,690	843,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43,084	-	6,690	6,6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843,084	-	6,690	849,774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788	(76,78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93	(6,193)	-	-	-	
股票股利		22,347	-	-	-	-	(22,3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24,593)	(424,593)	-	-	(424,593)	
公司債轉換		18,853	144,261	-	(5,978)	-	-	-	-	-	157,136	
員工行庫認股權		1,670	-	-	-	-	-	-	-	-	7,849	
已失效認股權		-	-	-	(2,07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被採淨值之變動數		-	-	(56,142)	-	-	-	-	-	(56,142)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9,658	802	23,012	56,142	332,000	6,193	1,741,759	497	3,899,440		
108 年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69,658	802	23,012	56,142	332,000	6,193	1,741,759	497	3,899,440		
本期淨利		-	-	-	-	-	-	1,014,254	-	1,014,25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77)	-	(4,57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14,254	-	1,009,677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84,308	-	84,308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193	-	6,19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633)	-	(15,633)	-	
股票股利		15,633	-	-	-	-	-	(468,997)	-	(468,997)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1,081	-	-	-	-	-	21,081	-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	-	270	-	-	-	-	-	270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9,658	802	23,282	56,142	416,308	21,081	2,193,268	(4,080)	4,461,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2,792	\$ 1,072,9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7,443	38,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275	-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提費用	六(二十四) 26,484	22,30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027	2,02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92)	(29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65,759)	11,275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0,127	15,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五) (17,425)	59,7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919)
租賃修改利益	(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24	1,86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321)	(3,0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1,081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02	17,15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156)	(35,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02	604
應收帳款淨額	24,281	(68,13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306	74,880
其他應收款	109	(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	(976)
存貨	6,215	287,895
預付款項	(27,502)	25,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38	(6,031)
應付票據	-	(1,317)
應付帳款	(149,518)	(93,2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89)	6,477
其他應付款	13,906	40,6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3	(1,972)
負債準備-流動	13,760	9,9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80	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94,370	1,475,413
收取之利息	6,175	3,086
支付所得稅	(265,355)	(208,0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5,190	1,270,486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數	六(二) (\$ 150,000)	\$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六(五) (12,900)	(140,834)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五) -	(17,4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5,359)	(186,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0
取得無形資產	(4,768)	(11,36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19)	(25,7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30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六(十) 106	2,841
質押定存減少	六(十) -	3,1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83)	(36,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528)	(411,2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	17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12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468,997)	(424,5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 -	7,849
支付之利息	(1,640)	(72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3,7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4,462)	(317,3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200	541,8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3,893	932,0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093	\$ 1,473,8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宜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由於科技變遷，關鍵原物料價格波動，宜鼎集團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由於宜鼎集團存貨評價涉及判斷，且存貨之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及相關佐證評估文件，並重行計算各個料號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比較本期與最近年度的存貨備抵提列率之差異，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宜鼎集團主營工業用儲存裝置及記憶體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於產品多樣化與推陳出新，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且前十大銷貨客戶交易數量高，查核所投入資源之性質及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及現金收款之流程及依據，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等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條件已經適當核准。
4. 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核對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
5.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鼎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4,628	34	\$	1,672,550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50,000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66	-		2,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64,038	17		1,013,90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6	-		1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95	-		3,41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62	-		3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19	-		7,700	-
130X	存貨	六(四)		773,066	14		729,676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75,371	1		56,29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3,721</u>	<u>69</u>		<u>3,486,281</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956	1		73,5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73,991	24		1,379,804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2,783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15,926	2		103,26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367	-		25,06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0,787	1		52,88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6,918	1		49,21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3,728</u>	<u>31</u>		<u>1,683,776</u>	<u>33</u>
1XXX	資產總計		\$	<u>5,647,449</u>	<u>100</u>	\$	<u>5,170,057</u>	<u>100</u>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17,986	-	\$	25,225	1
2170	應付帳款			429,449	8		571,556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3,116	6		317,57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61,319	3		171,706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59,094	1		45,0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793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2,351	-		9,45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68	-		3,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5,876</u>	<u>18</u>		<u>1,144,30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9,482	-		108,1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5,732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二)		1,339	-		1,1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6,553</u>	<u>2</u>		<u>109,30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152,429</u>	<u>20</u>		<u>1,253,605</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97,294	14		781,661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058,681	19		1,037,33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416,308	7		332,0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1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93,268	39		1,741,759	3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80)	-		49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61,471</u>	<u>79</u>		<u>3,899,440</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3,549</u>	<u>1</u>		<u>17,01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4,495,020</u>	<u>80</u>		<u>3,916,452</u>	<u>7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647,449</u>	<u>100</u>	\$	<u>5,170,05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	7,361,665	100	\$	7,866,2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5,043,889)	(68)	(5,925,784)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17,776	32		1,940,466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412,484)	(6)	(376,529)	(5)
6200 管理費用		(370,868)	(5)	(337,2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031)	(2)	(117,8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94	-		3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28,889)	(13)	(831,211)	(11)
6900 營業利益			1,388,887	19		1,109,25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二)		21,400	-		16,3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5,497)	-		46,38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282)	-	(2,0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7,873)	(1)	(71,3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52)	(1)	(10,733)	-
7900 稅前淨利			1,314,635	18		1,098,52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5,436)	(4)	(248,072)	(3)
8200 本期淨利		\$	1,029,199	14	\$	850,45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57)	-	\$	2,9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80	-		3,7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77)	-		6,69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4,577)	-	\$	6,69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622	14	\$	857,14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4,254	14	\$	843,084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45	-		7,366	-
本期淨利		\$	1,029,199	14	\$	850,450	11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09,677	14	\$	849,77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45	-		7,366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24,622	14	\$	857,140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12.72	\$		10.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12.53	\$		10.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積 存		留 盈		之 其 他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於 子 公 司 之 權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化 之 變 動 數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化 之 變 動 數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及 其 他 權 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8,791	\$ 917,147	\$ 23,012	\$ 5,978	\$ 255,212	\$ 1,428,596	\$ 6,193	\$ 3,365,416	\$ 9,646	\$ 3,375,062
本期淨利	-	-	-	-	-	843,084	-	843,084	7,366	850,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690	6,690	-	6,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690	6,690	-	6,6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43,084	6,690	849,774	7,366	857,14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788	(76,7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193	(6,193)	-	-	-
股票股利	22,347	-	-	-	-	(22,347)	-	-	-	-
現金股利	-	-	-	-	-	(424,593)	-	(424,593)	-	(424,593)
公司債轉換	18,853	144,261	-	(5,978)	-	-	-	157,136	-	157,13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670	6,179	-	-	-	-	-	7,849	-	7,849
已失效認股權	-	2,071	-	(2,071)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六(五)變動數	-	-	-	-	-	(56,142)	-	(56,142)	-	(56,142)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81,661	\$ 1,069,658	\$ 23,012	\$ 5,978	\$ 332,000	\$ 1,741,759	\$ 497	\$ 3,899,440	\$ 17,012	\$ 3,916,452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81,661	\$ 1,069,658	\$ 802	\$ 56,142	\$ 332,000	\$ 1,741,759	\$ 497	\$ 3,899,440	\$ 17,012	\$ 3,916,452
本期淨利	-	-	-	-	-	1,014,254	-	1,014,254	14,945	1,029,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77)	(4,577)	-	(4,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577)	(4,577)	-	(4,577)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84,308	(84,308)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93	(6,19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633)	-	(15,633)	-	(15,633)
股票股利	15,633	-	-	-	-	(468,997)	-	(468,997)	-	(468,997)
現金股利	-	-	-	-	-	21,081	-	21,081	-	21,0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70	-	-	-	-	270	1,592	1,862
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子公司股東權益變動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7,294	\$ 1,069,658	\$ 802	\$ 56,142	\$ 416,308	\$ 2,193,268	\$ 4,080	\$ 4,461,471	\$ 33,549	\$ 4,495,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4,635	\$ 1,098,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52,730	43,42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21,857	-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8,025	22,7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642	1,29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94)	(3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65,892)	15,887
存貨報廢損失	六(四)	12,441	17,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49
租賃修改利益		(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282	2,0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7,615)	(3,5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1,0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六(五)	57,873	71,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00	(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02	604
應收帳款淨額		52,355	(32,9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	25
其他應收款		(1,038)	(1,1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	(344)
存貨		10,061	347,468
預付款項		(19,080)	15,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39)	13,946
應付票據		-	(1,317)
應付帳款		(142,107)	(97,7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	109
其他應付款		19,682	45,032
負債準備-流動		14,084	9,9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95	1,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5,710	1,568,722
收取之利息		7,469	3,534
收取之所得稅		4,610	-
支付之所得稅		(280,935)	(224,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6,854	1,348,211

(續次頁)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150,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900)	(140,8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77,739)	(226,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9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8)	(1,2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6	4,148
質押定存減少	-	3,1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613)	(11,3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1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40)	(64,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6,833)	(436,92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 -	(5,000)
償還公司債	-	(1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6,718	117,5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01,6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75	1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 (468,997)	(424,593)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五) -	7,849
支付之利息	(2,325)	(8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22,0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173)	(304,968)
匯率影響數	230	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2,078	606,6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2,550	1,065,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4,628	\$ 1,672,5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川勝



經理人：簡川勝



會計主管：廖淑女



【附件六】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 162 條修訂</p>
<p>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p>	<p>依公司實際需求修訂</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	---	---------------

【附件七】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已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p>	<p>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p>	<p>依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修訂。</p>

<p>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或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或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108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9900號函修訂。</p>
<p>第二十條：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條：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一】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

理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

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5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本公司日後章程如設有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

【附錄二】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 1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稽核室負責監督稽核，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證誠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與本公司業務執行無關之前提，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2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從事營業活動規範)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

第 14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建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收回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5 條(制訂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附錄三】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odisk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壹仟萬股，計新台幣壹億元整。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依公司法第156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179條或董事之股份有符合第197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則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董事一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以上。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放對象包括符合本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政策需考量未來營運需要、長期財務規劃及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現金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本公司盈餘分配與股東總額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附錄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到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原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附錄五】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97,294,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9,729,451 股。
- 二、本公司現任董事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總額；且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78,35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9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109.3.31) 股東名冊記 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川勝	1,275,242	1.60%
董事	李鐘亮	1,850,688	2.32%
董事	羅文祈	455,683	0.57%
董事	徐善可	0	0.00%
董事	朱慶忠	1,578,262	1.98%
董事	睿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素芬	5,649,429	7.09%
獨立董事	卓恩民	19,000	0.00%
獨立董事	林宗德	57,133	0.06%
獨立董事	李光斌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0,885,437	13.65%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97,294,51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7.5(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2(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俟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2：因本公司未公佈 109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